南京医科大学公开招聘少数民族学生辅导员公告

为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，充实教职工队伍，南京医科大学现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、择优录用少数民族学生辅导员2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应聘条件**　　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　　2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团结同志，廉洁奉公；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；有良好的团队协作和敬业精神。
　　3.身体健康。
　　4.熟练掌握维语与汉语的听说读写;中共党员优先。

5.应聘者需具备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其以上学历；医药、管理、心理、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优先。

**二、简历提交要求**　 1.应聘者报名时须提交个人简历，请进入南京医科大学招聘网（http://zp.njmu.edu.cn），注册并登录，点击拟应聘的职位，根据系统页面提示按顺序填写个人信息并在线提交。
　 2.简历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。

**三、考核办法**　　招聘部门或人事处对所有岗位应聘者初选后，确定考核人选并通知到本人。
　　少数民族学生辅导员应聘者的考核方式分笔试、心理测试和面试三部分。考试时间由人事处通知。先进行笔试，根据笔试成绩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。面试为两轮，第一轮面试前集中进行在线心理测试，参加心理测试和面试的人选、时间等由人事处通知。

**四、体检**　　人事处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等进行复审并通过后，按招聘岗位数确定参加体检人员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修订版）执行。

**五、公示和聘用**　　1.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我校人事处网页公告栏公示一周，相关材料报上级人事部门审核备案。
　　2.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　　3.聘用人员实行编外人事代理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　　1.每位应聘者仅限应聘一个岗位。
　　2.应聘者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录用资格；已签订聘用合同的，立即解除合同。

**七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**联系人：周丽丽 025-86869127 联系人：王 冉　 025-86869197 联系人：西热尼﹒拜克尔 025-86868051 　 地 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邮编：211166

**八、纪律与监督**

监督、举报电话：025-86869060
监督、举报电子邮箱：jwjc@njmu.edu.cn

地址：南京医科大学纪委办公室邮编：211166

联系人：王海涛